

#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审(2014)70号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郟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意见

郟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郟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组意见和郟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搬迁改扩建项目,在郟县南二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建成后现有郟县人民医院原有的两个院区全部整体搬迁至此,原有的两个院区另行利用,需另做环评及审批。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本次仅针对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4亿元,新建门急诊医技体检楼、病房楼、后勤保障楼、传染性疾病科、科研教学楼、餐厅和行政办公楼等,设计病床位1000张,配套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500t/d,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接触氧化、电解法制备二氧化氯消毒)和停车场。检验废水和传染性疾病科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

二、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选址符合郟县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可做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公司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出口设

置摄像装置并与管理部门联网；施工现场主体使用围挡、封闭作业、地面硬化、料堆采取覆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风力达到四级及以上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遗撒的渣土碎石，建筑垃圾等应集中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妥善处置；运输车辆出场前需清洗，车辆密闭运输；装修期间使用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标准的装修材料、灯具和节水洁具。施工期间应建设临时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

2、做好废水防治。院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感染科废水（消毒预处理）、放射性废水、检验室废水等特殊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经隔油处理的生活污水等全部废水送至院内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及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郟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置污水事故暂存池、消防废水事故池，防止污水事故排放。

3、减轻噪声污染。泵、风机等设置于地下专用房间内；病房设置隔声玻璃窗；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置于专用房间内等措施防范噪声对院内病人及外环境的影响。厂区及边界应做好绿化美化、植树种草工作达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目的。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交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禁止随意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院内禁止设置燃煤设施，地下车库尾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通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及附属污泥处理设施全封闭处理，恶臭通过封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6、项目感染科病区与医院其他医疗用房的间距应不小于30米，设置单独的出入口。同时院区应合理确定功能分区，科学组织人流物流，做到洁污分区、切断传染途径，避免交叉感染。

五、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郟县环境保护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陈树磊

2014年8月27日

